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程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選修課程與相關事項。
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三、審查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六、研議學程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學程(專班)主任及專任教師所組成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